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
旺角政府合署六樓



YAU TSIM MONG DISTRICT OFFICE
6/F.,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EN WAN STREET, KOWLOON.

本處檔號 Our Ref.: () in HAD YTMDO / 31-5 / 1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399 2138

圖文傳真 Fax No.: 2397 3425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
梁淑貞女士

梁女士：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5年5月11日會議跟進事項**

民政事務委員會在2015年5月11日討論「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觀塘區、油尖旺區、屯門區及元朗區的項目。會議上，有委員要求政府提供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與擬建的油尖旺多元文化活動中心（中心）項目伙伴機構新家園協會（伙伴機構）將簽訂的服務協議副本，我們的回應載於下文。

油尖旺區議會（區議會）負責提出上述中心項目。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擬訂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指引，並經過公開及公平的遴選程序後，區議會揀選了新家園協會作為伙伴機構以營運該項目。民政處正在草擬服務協議文本，並會在項目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後的適當時機與伙伴機構簽訂服務協議。預計協議將涵蓋下列主要內容：

- (a) 協議年期及有關政府有權於有需要的情況下收回項目用地的條文；
- (b) 伙伴機構將提供的服務內容及相關指標；
- (c) 伙伴機構的責任，包括繳付象徵式租金以使用、營運、管理及維修中心，及以自負盈虧模式提供服務；
- (d) 一次性資助的支付及相關會計安排；
- (e) 監管機制，包括財務及預算、賬目、記錄及報告等；以及
- (f) 收取贊助及捐贈的程序。

我們將於準備協議的過程中徵詢律政司的意見，並會竭盡所能保護政府的利益。

蔡亮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蔡亮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副本送：立法會工務小組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經辦人：助理署長(2)）